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 4880—91

语 种 名 称 代 码

Code for the representation
of names of language

1991-05-17发布

1992-01-01实施

国家技术监督局发布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语 种 名 称 代 码

GB 4880—91

Code for the representation
of names of language

代替 GB 4880—85

本标准等效采用 ISO 639—1988《语种名称代码》，语种代码用两位小写字母表示。

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国际通用的语种名称代码。

本标准适用于术语学、辞书学和语言学，也适用于任何信息处理和任何需要以代码形式表达语种的工作领域。

2 术语

语种代码：代表语种的符号。

3 编制原则和结构

3.1 编制原则

本标准包括一个语种代码表和三个索引。前者由汉语名称、英语名称(原文名称)、代码、国际十进分类法(UDC)分类号四个部分组成。三个索引有语种代码索引(代码、汉语名称、英语名称)，英语名称索引(英语名称、代码、汉语名称)，UDC 分类索引(UDC 号、汉语名称、代码)。

语种代码表按汉语名称汉语拼音字顺排序。原文(或用拉丁字母转写的原文)如与英文相同时，在圆括号中的原文省略不注。语种代码索引按拉丁字母字顺排序，英语名称索引按英文字母字顺排序，UDC 分类索引按 UDC 语种分类号表示。

3.2 代码结构

本语种代码产生于用拉丁语拼写的原语种名称，或转化为拉丁字母的语种名称。语种代码用两位小写字母表示，如：fr 表示法语，es 表示西班牙语，en 表示英语。

语种代码与国家代码连用时，两者之间以空格分开，如：de CH 表示瑞士德语，en US 表示美国英语，fr BE 表示比利时法语。

4 语种代码表

语种代码表(按中文名称汉语拼音字顺排序)见下表。